

#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/3 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定新的委员人选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1.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2.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，提出立项意见，并报战略委员会；
- 3.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子公司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工作小组；
- 4.由工作小组组织评审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如遇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会议的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随时通知召开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应为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如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则以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。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列席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